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发函〔2017〕8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做好教育系统2017年防灾减灾日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，各地方属高等学校：

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九个防灾减灾日，主题是“减轻社区灾害风险，提升基层减灾能力”，5月8日至14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。教育部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教育系统做好2017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17〕51号），就教育系统2017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各地各校要紧紧围绕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做好宣传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2017年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，以全国防灾减灾日和防灾减灾宣传周为契机，强化灾害风险防范，扎实推进防灾减灾各项工作。请于5月22日前将本地本校工作总结（安排部署情况、活动开展情况、取得的成效、存在的问题、提出的建议等）报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。

联系人：唐辰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243、13912914366；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，邮政编码：210024；
电子邮箱：njtangchen@126.com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系统做好2017年防灾减灾
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

